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文件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1頁。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於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www.prosticks.com內刊登。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涉及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佈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認購協議	4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4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9
一般事項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一概具備以下涵義：

「債券」或「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協議並於該等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予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合共為3,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	指	目前為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或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家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該等條件」	指	將予發出之債券證書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
「換股價」	指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初步定為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換股權」	指	債券附帶可將債券本金額或其部份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該批股份與本公司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所有有關股息及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周年當日
「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透過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乃關於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	指	Rapid Falcon Limited，一九八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由Chow Lork Sang先生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分別擁有61%及39%權益。Chow Lork Sang先生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政平 (主席)

陳志明

葉強華

吳志彬#

溫耀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緒言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Rapid Falcon Limited (「認購人」)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通函之目的乃提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Rapid Falcon Limited

認購人Rapid Falcon Limited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現時由Chow Lork Sang先生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分別擁有61%及39%權益。Chow Lork Sang先生乃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擁有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約0.76%間接股權。Chow Lork Sang先生或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均並非本集團之客戶。

Chow Lork Sang先生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之本金總額

3,000,000港元

換股價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訂為0.05港元，惟可按照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證書所附帶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條件予以調整(如有)，概要亦載於本通函第6頁。換股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在過往六個月之市價、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之經營業績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後，按照公平原則基準釐定。換股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0.03港元溢價約66.67%，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355港元溢價約40.85%。

董事會函件

利息

自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年利率5厘計息，有關利息將由發行人以期末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筆利息將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支付。

到期日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將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周年當日到期。

贖回

發行人有權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贖回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須為3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本金額。

換股期限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兌換股份。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兌換全部或部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

行使換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僅可為6,000,000股換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

換股股份

假設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且換股價並無作任何調整，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為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5%。於悉數兌換股份後，Rapid Falcon Limited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因兌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與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依據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迅速知會聯交所就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份之確切數目。

調整規定

於以下各情況下，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

- (i) 因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重新分類，致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i) 進行資本分派或批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以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以低於市價90%之價格發行證券(可兌換或轉換成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藉以全數換取現金，前述之市價乃指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及
- (vi) 以低於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藉以全數換取現金，前述之市價乃指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

倘發生上文(i)至(vi)項所述之特定事件，換股價將根據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所附條件之有關規定予以調整。

投票

債券持有人僅以其債券持有人之身份，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亦無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地位及轉讓

發行人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致使發行人須承擔一般無條件及無擔保之責任。該等責任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亦與發行人目前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次等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獲適用法律所載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則屬例外。本公司不會申請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任何司法權區上市。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候一律須以3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且轉讓人及承讓人均須簽署轉讓表格。

本公司會就每項轉讓迅速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知會聯交所有關轉讓所涉及之任何人士是否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繼續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兌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後，換股股份不會被施加任何禁售安排。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取得有關機構之所有其他批准（如有）。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作廢及無效，而各有關方亦將獲解除就認購協議項下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惟因早前違反協議所引起之任何責任則屬例外。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須於該等先決條件達成（或認購協議各有關方以書面議定之較早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董事會函件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悉數兌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之 本公司股權		於悉數兌換 非上市可換 股債券後之 本公司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90,479,242	21.54	90,479,242	18.85
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58,571,982	13.95	58,571,982	12.20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75,260,986	17.92	75,260,986	15.679
鄭志剛	7,708,182	1.835	7,708,182	1.606
陳昌鵬	7,708,182	1.835	7,708,182	1.606
劉志明	7,708,182	1.835	7,708,182	1.606
陳藹芝	7,708,182	1.835	7,708,182	1.606
認購人	0	0	60,000,000	12.50
公眾人士	164,855,062	39.25	164,855,062	34.345
合計	<u>420,000,000</u>	<u>100</u>	<u>480,000,000</u>	<u>100</u>

* 假設並無調整換股價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李政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葛根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完成認購及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認購及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當中約18,000,000港元之款項已經動用，其中約800,000港元撥作宣傳及市場開發活動，約3,900,000港元撥作研究及開發產品與服務，而約13,3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售股章程所述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股份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比較概述如下：

	實際用途		建議用途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款項	25,500	25,500	25,500
宣傳及市場開發			
— 廣告	323	388	3,100
— 講座／巡迴推介／展覽	160	160	3,800
— 宣傳材料／贈品	183	183	500
— 其他宣傳及市場開發活動	77	77	600
小計	743	808	8,000
研究及開發			
— 乾坤燭軟件產品	1,619	2,805	3,600
—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543	1,095	1,000
小計	2,162	3,900	4,600
一般營運資金	8,538	13,297	4,00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之款項總額	11,443	18,005	16,600

董事會函件

鑑於經濟蕭條，董事會實施未來計劃時格外審慎。本集團已將若干產品與服務之實施計劃延期，並延遲台灣市場之宣傳及市場開發活動。初期預料透過實施上述計劃而產生之收入亦遭順延，而最初售股章程內所述之時間表也受到影響。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報告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增加。因此，撥作營運資金之上市所得款項較最初售股章程所述之建議金額為高。董事會認為必需為本集團其餘之業務運作籌措資金。

本集團仍擬按照售股章程所建議之方式運用其餘之上市所得款項，精確之資金運用及實施計劃將根據各個市場之整體市況及需求而進行。倘本集團所實施之業務計劃與售股章程所述者不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2,95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其中約1,000,000港元撥作拓展北美洲之技術分析工具市場及設立銷售辦事處，而餘額約1,95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營運開支。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個人投資者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產品，並為金融機構開發、生產及分銷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認購協議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當中約4,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當中約13,300,000港元之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聯交所現正研究本公司是否適時披露上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改動，特別是本公司是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公佈。聯交所現正調查此事(包括但不限於披露之方式及時間)，並保留權利採取適當之跟進措施。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現無意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閣下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披露權益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其中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存置入股份登記處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之權益，現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合計
李政平先生(附註1)	—	90,479,242	90,479,24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政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一名董事授出可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而該名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辭任，並於辭任時放棄所持有可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因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得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	90,479,242	21.54%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75,260,986	17.92%
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58,571,982	13.95%

* 該股權已計入上述之董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管理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管理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昌鵬先生	7,708,182	1.835%
鄭志剛先生	7,708,182	1.835%
劉志明先生	7,708,182	1.835%
陳藹芝女士	7,708,182	1.835%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李政平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該通知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前到期，則合約將於屆滿後繼續。
- (b) 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葉強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該通知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前到期，否則合約將於屆滿後繼續。
- (c)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報酬（董事之每年增薪點取決於大多數董事同意下作出決定）。
- (d) 此外，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有權享有管理花紅（根據大多數董事酌情釐定）。
- (e)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執行董事不得就獲授之年度增薪點及管理花紅有關之董事決議案投票。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均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5. 保薦人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保薦人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保薦人而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為何慧敏女士，AICPA。
- (e) 本公司之監管主任為李政平先生。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草稿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此提供意見及解釋。

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組成。該兩名成員之背景資料如下：

吳志彬先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理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院證書，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現任吳林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溫耀君先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溫先生累積逾9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現時主力開發中國有關保健之私人業務。